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及人力事務委員會

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政府為協助失業人士就業而推行的各項措施。

各部門／機構的工作

2. 勞工處透過轄下的就業中心，向求職人士提供多項免費的就業輔導服務，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社會福利署(社署)專責協助失業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使這些在就業方面需要特別輔助的人士，能夠克服尋找工作障礙。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是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使他們具備所需技能，重新就業。勞工處、社署和僱員再培訓局各自根據本身特定的工作範圍和重點，構思和推行了不同的措施，以達致協助失業人士的共同目標。

勞工處協助失業人士的措施

勞工處的就業輔助服務

3. 勞工處轄下多個服務中心免費為求職人士提供各種就業輔助及輔導服務。這些服務中心包括九個就業中心、兩個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一個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以及一個職位空缺處理中心。

4. 勞工處收集所得的職位空缺，佔本地勞工市場職位空缺總數大約 54%。該處設有龐大的資料庫，備存職位空缺和求職者的資料。透過該處的互動就業服務，求職者和僱主可從互聯網查閱資料庫的資料，而本港其他機構／非政府機構亦可取得有關資料。

5. 勞工處的其他特別就業服務包括：

- (a) “就業選配計劃”為難以覓得工作的求職者提供更深入及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深入的面談、就業輔導及就業選配。如有需要，勞工處更會安排求職者參加度身訂造的再培訓課程，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去年，該處進一步改善這項計劃，令求職者能夠獲得勞工市場的最新資訊，以及透過小組討論，接受核心技巧訓練，加強他們的溝通及面試技巧；
- (b)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開始，就業科為求職人士提供一項快捷簡便的電話轉介服務。求職人士可透過電話享用就業轉介服務，而無須親自前往就業中心。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勞工處成立了電話就業服務中心，集中提供服務；
- (c) 勞工處自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推出網上互動就業服務，協助求職者尋找適合的工作和幫助僱主物色員工。就業科設有龐大的資料庫，可讓僱主和求職者在互聯網上搜尋有關適合的員工和職位空缺的資料；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勞工處推出一個專為建造業而設的網頁，為業內僱主及求職者提供更佳的就業服務。另外，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亦推出一個專為本地家庭傭工而設的網頁，為僱主及有意應徵本地家庭傭工職位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服務。

互動就業服務現在更已發展為就業入門網站，連結其他九個由主要報章及求職雜誌營辦的求職網站。私營職業介紹所現已可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免費登載職位空缺；

- (d) 勞工處在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三月，分別在筲箕灣及旺角開設了兩個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就業及輔導服務。除了就業服務外，這兩個中心亦定期舉辦就業簡介會，以提高新來港人士的求職技巧，並向他們講述勞工市場的最新知識；以及
- (e)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開始，僱主向勞工處提供職位空缺時，可選擇將詳細資料公開，令求職者可與他們直接聯

絡，而不用透過勞工處就業中心安排面試。僱主及求職者漸多使用這種服務。

6. 由於勞工處的工作規模龐大，又能為各類求職者提供多元化而切合需要的就業服務，加上該處接獲的職位空缺和服務的人數亦屬最多，故此，該處具備有關的專業知識和支援設施，能為失業人士提供既有效率而又有效的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就業。

勞工處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新措施

7. 除了特別為 15 至 19 歲失業青年而設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外，勞工處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推出“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為年屆 40 歲以上並在勞工處登記三個月或以上的求職者提供一站式服務。該計劃透過工作坊及個人跟進輔導，協助長期失業的中年人士提高就業能力。願意僱用這些求職者擔任全職長工的僱主，須在首個月為他們提供入職訓練。入職訓練包括協助他們熟習工作環境、工作程序及有關職位所需的技能等基本環節。僱主亦須安排一位具經驗的人員指導有關僱員。參加計劃的僱主，可獲該計劃辦事處發給一筆為數 2,800 元的入職培訓津貼。

社會福利署協助失業人士的措施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8. 在檢討綜援計劃後，社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9.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基本目的，是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積極提供援助，鼓勵和協助他們重投勞工市場，自力更生。此計劃包括兩個項目：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和社區工作計劃。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10. 為了推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社署培訓了一批“就業援助主任”。在此計劃下，就業援助主任負責提供資料及擔任中介者的角色，協助參加者獲取所需的勞工市場最新資料及其他支援服務，藉此克服就業障礙。他們亦會協助參加者訂立個人的求職計劃、監察進度，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援助。另外，每間社會保障

辦事處均裝設電腦系統，內置聯機服務，可接達勞工處及其他服務機構的網站，方便綜援受助人尋找就業及再培訓的機會。

社區工作計劃

11. 社區工作計劃旨在協助參加者培養工作習慣、改善社交技巧和提高自尊自信，從而為就業做好準備。此計劃亦讓參加者在領取綜援的同時，有機會回饋社會。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會獲安排參與有益社會的無薪工作，次數為每星期一整天或兩個半天。

12. 社區工作大致可分為社區服務(例如圖書館櫃位服務、翻新傢具及洗髮工作)和環保服務(例如植樹、園藝、清理非憲報公布的泳灘，以及將回收再造的廢物分類)。

入息豁免

13. 為鼓勵健全的受助人尋找全職工作，社署加強了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吸引力，作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措施之一。在評審家庭的綜援金額時，全職工作所得的部分每月入息會獲豁免計算。此外，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健全的受助人如覓得全職工作，首月入息也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兩年內只可獲得這項豁免一次。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我們已取消最低入息及最少工作時數的規定，使豁免計算入息的準則更簡單和更具吸引力。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成效

14. 社署對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進行了評估，以檢討達致目標的成效。當局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計劃推行 12 個月後進行的中期檢討，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至於全面評估計劃推行 18 個月以來所具成效的工作，亦會於短期內完成。當局將於稍後向委員會簡述全面評估的結果。

15. 據現時的數據顯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確能達致預期的成效。計劃能有效地推動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擔任有薪工作及離開綜援網。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曾參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受助人當中，有 11% 已找到工作。而在舊制度下，所有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只須往勞工處就業中心登記求職；他們獲僱用的比率，只有 1%。失業的綜援個案數字由一九九九年五月高峰期的 32,435 宗(佔整體綜援個案的 13.8%)，減少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的 23,364 宗

(佔整體綜援個案的 10.4%)。參加者對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社區工作計劃有很多正面的評價。

16.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初期成效顯示，很多健全的綜援受助人並不希望長期依靠領取綜援金過活，若給予他們適當幫助及支援，這些人大部分可以自力更生。儘管如此，我們了解到失業的綜援個案數字仍然偏高。與整體失業人士相比，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在尋找工作方面的處境確實較為不利。一般來說，他們都是年齡較大、教育水平較低及欠缺技能的人士。他們大都需要在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以外，獲得其他更多不同類型的援助，以協助他們消除就業障礙及提高就業能力，特別是那些已離開勞工市場一段時間的人士。

“加強支援、自力更生”策略的新措施

17. 鑑於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其他現有服務卓有成效，政府已增撥資源，以便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推行“加強支援、自力更生”策略。該策略的目標有二：其一是提供針對需要的援助，讓失業、低收入及單親的綜援受助人能夠自力更生；其二是加強為貧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解決難題，免致他們要領取綜援。為達到這些目標，社署致力與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建立創新的伙伴關係，以期善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協助弱勢社群重過獨立生活。

18. 新策略包括下列措施：

- (a) 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範圍逐步擴大，讓所有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士和非全職工作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都可參加；
- (b) 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特別就業見習計劃，讓綜援受助人通過在職訓練取得實際工作經驗；
- (c) 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創新而又切合綜援受助人需要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d) 推行就業選配試驗計劃，為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提供特別訓練和深入的就業輔導服務；

- (e) 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限制，使受僱的綜援受助人，即使兼職或當散工，其部分入息也可獲豁免計算；以及
- (f) 加強為在職父母、單親家庭和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增加幼兒服務設施和老人社區服務，以及改善為單親家庭和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

上述不少措施目的是為失業、低收入和單親綜援受助人提供更深入的就業援助，使他們能夠自力更生。這些措施的內容及最新進展如下。

把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惠及更多健全的綜援受助人

19. 我們已開始把積極就業援助計劃逐步擴大，讓所有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受助人，以及非全職工作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都可參加。有關工作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底或之前完成。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這項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目標個案的 80% 左右，正接受計劃服務的綜援受助人共 19 500 名。

就業選配試驗計劃

20.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社署聯同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合辦了一項就業選配試驗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有關就業市場的最新資訊、再培訓及深入就業選配服務，協助更多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在 179 名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當中，有 23 名成功就業，整體成功就業率為 13%，薪酬介乎每月 5,000 至 8,000 元之間的佔 65%。

21. 我們現正評估計劃的成效。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22. 社署已推行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對象是因失業而領取綜援並已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六個月或以上的人士，以及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若單親家長最年幼的子女年近 15 歲，更會獲得優先考慮。這項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推行，為期兩年，每年大約提供 1 000 個見習就業機會。

23. 現有 13 間非政府機構獲委聘在社署各分區內推行這項計劃，照顧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這些機構會提供輔導、訓練、為期

三至六個月的見習就業、就業選配，以及不少於六個月的就業後服務。在見習期間，參加者每月會獲發 1,805 元津貼，以應付額外開支。這項計劃所需的開支估計為每年 1,730 萬元。計劃剛開始推行，社署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評估其成效。

由深入就業援助基金撥款推行的計劃

24. 當局已撥款 4,300 萬元，成立深入就業援助基金，以便在二零零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零三年的三年內，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經費，以推行切合特定類別綜援受助人的需要並可提供更深入援助的就業計劃。為協助參加者克服就業困難，這些計劃須包含一系列的服務，包括深入輔導、提高受助人的工作意慾、就業選配及安排和就業後的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已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六個月或以上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單親家長及其他有特別困難的綜援受助人。預計這些計劃每年可協助 7,200 名綜援受助人。

25. 我們已成立計劃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批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基金撥款申請。到目前為止，評審委員會已批准了七宗申請，涉及的資助額達 1,400 萬元，獲得撥款的計劃預計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推行。這些計劃的內容主要包括電腦技能訓練、對釋囚的特別支援、創辦互助幼兒中心及經營小本生意的訓練等。

26. 社署參考了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經驗後，為補足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認為值得設立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和深入就業援助基金，對象是有特殊就業障礙的特定類別綜援受助人。這些措施旨在提供特定的協助，照顧這些需要更多援助的綜援受助人的特別需要。現時部分計劃傾向於優先讓就業障礙較少而容易就業的人士參加，新措施有助紓援這個趨勢。

27.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提供了一個良好機會，讓社署推行和測試更多嶄新措施，協助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社署會檢討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資助的計劃，評估達致所訂目標的成效，然後再決定未來路向。進行檢討時，社署會舉行專題小組討論，並收集各有關人士，包括負責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參加者的意見。

僱員再培訓局

28. 僱員再培訓局主要為三十歲及以上而學歷不超過初中程度的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該局的培訓機構為就讀全日制課程的

再培訓學員安排就業及其他跟進支援服務。社署及勞工處均可轉介受助人報讀該局的再培訓課程。根據再培訓局的政策，綜援受助人可優先報讀有關課程。

有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服務機構之間的合作

29. 為達到幫助失業人士的共同目標和在工作上互相配合，社署、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一直透過各種方法和渠道，合力推行各項工作。例如，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已設立電腦網絡，以交換有關職位空缺及再培訓課程的資料，改善資訊的交流。同時，勞工處也開放其龐大的職位空缺資料庫，供社署及所有提供培訓及就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取資料。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亦為“青年職前培訓 — 展翅計劃”的參加者提供輔導服務，而多間非政府機構也積極參與“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為了推行綜援計劃檢討的建議，社署、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已成立跨部門協調小組，負責監察自力更新支援計劃及“加強支援、自力更生”策略各項新措施的推行情況，並緊密聯繫就業輔助、培訓／再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

30. 有關部門／機構已在各個層面緊密合作，以避免工作重複和盡量善用現有資源。例如，社署和勞工處都密切留意，務使為綜援受助人或非綜援受助人而提供的額外訓練，不論是工作坊、研討會或輔導講座，其目的都只是輔助而不是重複再培訓局的訓練課程。由於有關部門／機構所舉辦的課程在對象和目的方面都不相同，因此，不會出現資源浪費或重疊的問題。

31. 有關政府部門和其他服務機構會繼續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現有資源得以善用，從而協助條件欠佳的求職者尋找工作。

衛生福利局
教育統籌局
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二零零一年二月